

化德县 2016 年通村沥青（水泥）路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 补遗书（第一号）

致：各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发出第一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：

一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的通知

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为**2016年4月15日上午9:30**，投标人应于当日**9时00分至9时30分**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东街商务科技文化中心B区二号楼）。第二信封开标时间为**2016年4月15日上午11:30**（或另行通知的时间）。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**2016年4月13日24:00**。

二、公布施工及施工监理各标段投标控制价上限

标段号	投标控制价上限（元）
SG-1	12,842,680
SG-2	21,688,220
ZJ-1	207,140
ZJ-2	349,810

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。请各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以书面形式传真向招标代理予以确认，确认函回至：

传真：**0471-6539254**或邮箱：**346958580@qq.com**。

招标人：化 德 县 交 通 局

招标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30日



回 执

致：化德县交通局

我公司已收到《化德县 2016 年通村沥青（水泥）路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补遗书（第一号）》共 1 页。本补遗书内容明确，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，现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

（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____年__月__日